

Rural Land in Great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谋地型乡村精英』的生成

——巨变中的农地产权制度研究

臧得顺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田野中国

“谋地型乡村精英”的生成

——巨变中的农地产权制度研究

Rural Land in Great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臧得顺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谋地型乡村精英”的生成：巨变中的农地产权制度研究/
臧得顺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2

(田野中国)

ISBN 978-7-5097-2416-3

I. ①谋… II. ①臧… III. ①农村-土地产权-研究-
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8927 号

田野中国

“谋地型乡村精英”的生成

——巨变中的农地产权制度研究

著 者 / 臧得顺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王 玮 王 绯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郭艳萍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1.2

版 次 /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 / 363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416-3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他们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①

——卡尔·马克思，1995，《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678 页。

图例与标注释义

所用图形	文字表述	表示涵义
△	空白三角形	男性
○	空白圆形	女性
▲	阴影三角形	被访,男性
●	阴影圆形	被访,女性
══	双线	婚姻关系
—	单线	亲子关系
—→	实线箭头	显性影响或支配关系
-----→	虚线箭头	隐性影响或支配关系
2003/1951	著作版本年份	引用版本/初版、旧版或外文原版

① 这句话在马恩著作的中文译本（譬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第 217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 678 页）中被译为“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此处引文据爱德华·萨义德《东方学》（1999，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王宇根译）题词中所引马克思此话的译文。

序

臧得顺的博士论文《农地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学分析——基于鲁、鄂四个村落的实地调查》，几经修改后即将付梓，邀我作序，我也欣然命笔。在我带的博士中，得顺是比较特殊的一位。因为他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既无社会学的学历，本科也非来自名校，以此学术经历，能够考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社会学博士，实属不易。更为不易的是，他在博士学习期间，读书和调查都十分刻苦，研究能力得到极大提高，特别是博士论文得到答辩老师的高度评价，让人刮目相看。

孟子曰，君子有三乐，一乐是“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二乐是“不愧于天，不作于人”，三乐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孟子·尽心上》）。当老师的最大的快乐，就是看到弟子们手捧自己心血凝成的博士论文，就像怀抱着自己新生的婴儿。

得顺的人生经历与求学历程比较崎岖坎坷。他出生于山东宁阳一个贫苦农村家庭，是村里第一位本科大学生，并且是他的家乡直到现在的唯一一位博士，从小到大一直肩负着父母和乡亲们的殷切厚望。他本科和硕士期间学的都是中文，不是社会学专业。1995～1999年他求学于山东聊城师范学院（后改名为聊城大学）中文系；1999～2001年任职于山东省沂蒙山区一个县城的高中，做语文老

师；2001年他考取了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的研究生，学的是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的欧美诗歌、现代西方诗学方向；2004年6月毕业后又奔赴湖北省三峡大学文学院，任讲师，教授外国文学课程。他转向社会学研究，可能属于偶然的机遇，但却是他一生的转折点。

在准备博士考试期间，得顺读了大量社会学的著作，还旁听了数学系的概率论等课程，凭着对追求的执著，他终于在竞争十分激烈的博士考试的笔试和面试中胜出。进入研究生院后，他很珍惜读博机会，勤奋异常。除了修读研院要求的课程外，他还尽可能地阅读有关的经济社会学、制度经济学、农村社会学著作，并兼顾社会研究方法的学习。他在学习期间的大量时间，都是在图书馆和调查地度过的。

得顺对农地产权的研究兴趣，一方面来自从小生活在农村的经历，知道土地权利对农民的极端重要性，另一方面是因为对中国巨变的密切关注。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城市化继工业化之后，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动力。在这种巨变中，农民的地权关系也发生了巨变，随之而来的，是农村很多千年以来形成的人际传统和社会安排都能发生的变化。

得顺论文关心的核心问题，实际上也是对乡村共同体非正式制度的关注。非正式制度是我一直以来研究和关注的重点。中国历史上就是一个非正式制度广泛起作用的社会，社会生活中的很多方面都靠非正式制度来调节。在30多年中国社会大转变过程中，快速的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也造成新旧制度更替的“制度空白”，使非正式制度更加活跃。中国社会科学界对正式制度已经有很多深入的研究，但对非正式制度运行的“潜规则”，研究还很不够。我指导的博士论文，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各个侧面解释“非正式制度”运行规则这样一个主题。如张继焦的《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张翼的《国有企业的家族化》、赵延东的《下岗职工的社会资本与再就业》、张缨的《信任、契约及其规制：转型期中国企业间信任关

系及结构重组研究》、梁栋的《网络组织的兴起》、蓝宇蕴的《都市里的村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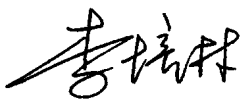
得顺的这本书是从“地权问题”切入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地权问题一直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问题，也是研究中国“三农问题”的核心问题。在此书中，他基于对他的家乡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三个村落和湖北省宜昌市（他工作过三年的三峡大学所在的市）一个郊区村落的调查，深入探讨了中国农地产权的本质、特征及改革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该书借鉴了“关系产权”的视角，透视了地权中的社会关系及非正式制度，提出了“关系地权”、“谋地型乡村精英”、小农的“钟摆式理性区间”、“培育社会型政府”（相对于奥尔森的“强化市场型政府”）等一系列概念，形成自己的分析当代中国农村农地产权变革的理论框架。作者认为，正在生成的“谋地型乡村精英”群体，作为新时期乡村社会结构的实体要素之一，对当代中国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主体、以“均等原则”为特征的地权分配方式起着严重的扭曲和变形作用。作为“另一只看不见的手”，乡村中的社会力量在现实的地权配置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细读得顺此书中的行文，在“文以载道”方面，我可以强烈感受到他那种经世济民的“大关怀”——对于底层民众真实生活处境的关怀和对于中国繁荣昌盛、和谐稳定的关怀，这种关怀本就是社会学的学科精神所在；在“文采修辞”方面，我也可以感受到他中文系科班出身的扎实功底——那种流淌着诗意、文气贯通、中有风骨的淋漓。

但得顺这本专著中也有不足。一方面是对调查材料的整理概括还不够细。譬如臧村案例中关于宁方明购买四家宅基地的案例，有些内容不够聚焦、离题太远。在分析案例中使用访谈录音的直接整理稿，这种处理方式有它的优势，就是能保留田野调查的那种“情境感”，但也有杂乱之弊端。另一方面就是社会学史上就“家乡派”优劣的争论，他对自己家乡的调查，在多大程度上受到

“局内人”情感因素的影响，掺进了个人立场好恶的因素？用这种方法对个案村进行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推及中国乡村的整体？个案研究的好处是比较深入，但也易犯“合成谬误”的错误。

不管怎么样，得顺的这部著作，不仅真实地记录了一个处在巨变过程中的乡村中国，而且记录了他个人思想和学术关切上的巨变——正如他自己在后记中所讲的一样，从一个浪漫文学青年向经世之学学子的转变。费孝通先生曾题写过“道远知骥”的条幅，我也真心希望他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新的工作岗位上能不负此望，在上海这个国际大都市继续关注和研究中国正在发生的巨变。



201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导论 / 1

- 一 问题的提出 / 1
- 二 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 4
- 三 研究视角、方法与资料来源 / 5
- 四 调查的村庄 / 18

第一章 文献综述与本研究的概念、命题、分析框架 / 35

- 一 产权制度研究的经济学定势 / 36
- 二 产权制度研究的法学期望 / 41
- 三 产权制度研究的社会学视角 / 45
- 四 本研究的学术起点与分析框架 / 57

第二章 晚清以降的农地思想演变与制度变迁 / 70

- 一 农地思想演变的脉络 / 70
- 二 中国农地法规政策与制度框架的变迁 / 110

第三章 减村农地流转市场的社会建构 / 125

- 一 减村农地：出了啥问题？ / 129
- 二 案例：什么样的问题？ / 131
- 三 案例分析：农地流转市场的社会建构 / 158

第四章 金氏家族与金村合作公司的筹划 / 181

- 一 新时期乡村精英的分化：外出派与留守派 / 182
- 二 “谋地型乡村精英”的宏伟计划：从土地上找路子 / 189
- 三 案例分析：金村合作公司项目为什么会失败？ / 198

第五章 朴村征地：村民唯有“弱武器” / 204

- 一 朴村三次大型征地：承包地的“大调整” / 207
- 二 朴村“谋地型乡村精英”的谋利手段 / 210
- 三 案例：朴村失地农民的生活百态 / 219
- 四 简短分析：用“弱武器”进行“日常形式的反抗” / 243

第六章 桥村征地：村民运用“强武器” / 248

- 一 桥村征地情况 / 251
- 二 政府政策与村干部的角色功能 / 255
- 三 失地农民的维权行动 / 269
- 四 案例分析：“谋地型乡村精英”谋利程度的影响因素 / 279

第七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 / 281

- 一 研究结论：“关系地权”的实践逻辑 / 281
- 二 创新之处与研究不足 / 293
- 三 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建议 / 295

参考文献 / 301

附录 / 335

附录1 鲁、鄂四村基本情况数据表 / 335

附录2 个案村实地调查材料 / 343

写作后记 / 393

出版后记 / 398

表图目录

- 表 0-1 被访人员信息简表 / 15
- 表 0-2 1986 年宁阳县行政区划表 / 22
- 表 0-3 2002 年宁阳县行政区划表 / 23
- 表 0-4 2001 ~ 2002 年磁窑镇基本情况表 / 27
- 表 0-5 1985 ~ 2000 年磁窑镇基本情况表 / 28
- 表 0-6 1985 ~ 2000 年南驿镇基本情况表 / 28
- 表 0-7 个案村落类型表 / 32
- 表 2-1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
工作的 12 个一号文件 / 116
- 图 0-1 研究中的理论建构和理论检验 / 10
- 图 0-2 光绪《宁阳县志》之《三修原序》 / 20
- 图 0-3 三村位置与磁窑镇区划图 / 24
- 图 0-4 桥村桥群 / 32
- 图 1-1 国家—社会—市场关系示意图 / 58
- 图 1-2 本研究分析框架图（插页）
- 图 3-1 臧村臧氏族谱支系图之一 / 137
- 图 3-2 臧村普通平房院落平面图 / 145
- 图 3-3 臧村宁方明购买宅基地字据 / 150

- 图 3-4 臧村宁氏族谱支系图 / 155
- 图 3-5 臧村臧氏族谱支系图之二 / 156
- 图 3-6 费孝通的“绅权的本质”示意图 / 169
- 图 4-1 金村相对位置示意图 / 197
- 图 4-2 长支金村支系图（插页）
- 图 5-1 朴村交通位置示意图 / 205
- 图 5-2 朴村土地租赁协议 / 232
- 图 5-3 朴村占地补偿单据 / 233
- 图 6-1 桥村在宜昌市的相对位置卫星图 / 249
- 图 6-2 宜万铁路示意图 / 252
- 图 7-1 “谋地型乡村精英”概念的两条理论线索 / 287

土地的占有通常被看作习惯上和法律上承认的土地所有权。马林诺夫斯基教授指出：“但是，这种体系产生于土壤的用途，产生于与其关联的经济价值。因此，土地的占有不仅是一种法律体系，也是一个经济事实。”

“我们能够立刻提出这样一条原则，任何仅从法律的观点来研究土地占有的企图，必然导致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如果对于当地人的经济生活不具有完备的知识，就不能对土地的占有进行定义和描述。”

——费孝通，200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54页。

一 问题的提出

当中国的经济改革走过30年的峥嵘岁月、城市的国企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农村的经济社会走向便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关键议题。中国农村往何处走？中国农业朝哪里去？中国农民会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变成什么样子？这些纷繁复杂的“三农”问题都与一个

最为本质和最为核心的问题——农地产权制度紧紧相连。自1962年“农村六十条”形成并延续至今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农地集体所有制，将会是下一步农村市场化改革的障碍还是动力？这是每一个关心当代中国发展的研究者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重大课题。

从性质上讲，已经形成共识的是：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是一个重新界定所有权归属、变更产权制度的过程。农村经济改革是一场“分权化的渐进改革，国家与农村社会的关系已经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一方面是国家集中控制农村社会经济活动的弱化，另一方面是农村社区和农民私人所有权的成长和发展”（周其仁，2002：1；另见吴国光，1994：73～81；吴国光、郑永年，1995：6～9）。从进程上讲，仍然存在争议的是：这种国家从农村社区的逐渐退出即分权化改革有没有一个底限？如果像王绍光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角度分析的那样存在一个“分权的底限”（王绍光，1999）的话，那农地产权分权改革中的底限存不存在？即使不能给出一个定量意义上的底限，能不能从定性分析的角度给出一个底限？如果能，那这个底限在哪里？农地产权最终清晰化至个人、家庭还是集体（国家、行政村还是村民小组）？

一种根据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逻辑推论出的观点认为，农地产权越清晰，农民在农地上投入的积极性就越高，对未来农地收益的预期就越大，农地使用越有效率（李成贵，2000；杨小凯，2004：19～26；周其仁，2002，2004a，2004b等），这种逻辑演化的结果最终必然指向农地的私人所有制。

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中国农村不具备土地私有化的基本条件，是由于政府不可能对9亿农村人口提供社会保障，而农村有限的耕地实际上承担了农民的基本生存保障功能（温铁军，1999，2009）。对农地私有化的观点，李昌平（2002）也提出“土地私有化会使干部成为大地主，出现土地兼并、农民成为游民、农民绝大多数没有土地私有化要求”等六个论点进行质疑。

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这一决定超越了以杨经纶（1987）为代表^①的“农村土地国有化”与以杨小凯为代表的“农村土地私有化”之争，把农地产权制度仍定格在所有权归集体公有、经营权归农户私有的“共有私用”制度（赵阳，2007）上。

我们的问题是，在产权界定的政府逻辑和市场逻辑之外，社会性结构要素是如何在现实中对产权进行界定的？在进行资源配置的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之外，“另一只看不见的手”（李培林，1992，1994a，1994b，1995，2005，2009）——社会结构性要素是如何配置农地资源的？现实层面，从国家政府的角度看，为什么中国要采取这样一种“有意的制度模糊”（何·皮特，2008，绪论：5）？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只是使用权，而且《物权法》、《担保法》里规定农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都不能抵押和买卖。^②土地产权和农民收益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是否土地产权越明晰（比如土地私有化），农民的土地收益就越高呢？围绕这个问题争论的焦点是什么？这与我们要探讨的核心理论问题即“什么是产权”紧密相关。

产权，在社会学视角看，是一种社会关系，或者说嵌入一种社会关系，产权关系受社会关系的影响。周雪光（2005a）从社会学视角提出的“产权是一束关系”命题，为我们认识农地产权提供

① 在这篇文章的末尾写有一个注：“本文由杨经纶执笔，陈锡文、周其仁、李国都等同志参加讨论”，与现在周其仁的主张比较，可知他观点发生的变化。

②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禁止抵押的财产】和《担保法》第三十七条【不得设定抵押的财产】都规定土地所有权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了一个新的分析角度。在现实中，农地产权关系要比公有、私有的划分复杂得多。比如公有，在农民眼里，村落里的族产、庙产、学产，就是公有；比如国有，有国家、省、县不同级政府所有；在集体和私有之间，也有无数种股份合作形式。产权从公有到私有往往是一个连续谱。总之，产权关系的结果，要看社会关系如何。在特定的约束条件（比如人多地少）和社会关系（比如农民弱势）下，产权（地权）明晰并不一定能够使农民收益最大化。

要从社会学的视角分析农地产权问题，透视村落共同体中社会结构性要素对农地资源配置的实际作用，我们就要进入这种“关系地权”^①的具体情境之中，坚持“底层研究”和“从下往上看”的视角，进行村落社区实地调查，从纷繁复杂的农地事件的“关系网络”中理出一个清晰明了的框架来，这就是本研究试图回答的问题和试图完成的任务。

二 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本研究的价值和意义体现在相互联系的两个层面：实践层面和理论层面。

从我国现阶段“三农问题”和“新农村建设”的实践层面来看，中国与“三农”相关的问题群，由来已久且头绪繁多，其中最根本和最核心的乃是农村的土地制度及相关问题。土地制度的属性及其具体的实施过程，通常决定着农村的社会结构（周星，2003）。相应的，在农村产权制度的现实构建过程中，社会结构性要素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除了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和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外，农地产权的配置与安排往往还受到农村非正式制度、乡规

^① “关系地权”是笔者根据周雪光的“关系产权”概念提出的新概念，是“产权是一束关系”命题在农地产权制度问题上的进一步延伸，也是本研究的核心命题。详细框架见第一章《文献综述与本研究的概念、命题、分析框架》。

民约、地方性知识等“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制约。本研究即致力于揭示村落土地实践过程中的这些社会结构性制约因素。这对于城市化和城镇化急速扩张时期的当代中国政府如何解决日益纷繁复杂的农地纠纷、征地补偿等问题；在市场逐渐侵入农村社区，如何保证村落共同体仍能得以整合保持社会和谐方面具有启发意义。

理论层面上，第一，本研究在经济社会学的理论框架中，借鉴公共选择学派埃莉诺·奥斯特罗姆（Ostrom, E.）的自主治理理论和经典的“国家—市场—社会”三元理论框架，循着李培林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与周雪光的“关系产权”命题，把关注的研究对象延伸到农村土地产权上，提出“关系地权”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命题，希望进一步完善“产权的社会视角”这条研究脉络。第二，基于对鲁、鄂四个普通村落的实地调查和对各村农地事件的描述与分析，笔者认为乡村社会结构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群体（阶层）——“谋地型乡村精英”群体（阶层）。沿着费孝通（1999）、张仲礼（1991）的“士绅理论”和黄宗智（1986）、杜赞奇（1994）的“地方精英理论”，笔者提出了新时期“谋地型乡村精英”的概念，并指出这个群体对于当下农地产权配置的引导和扭曲作用，需要引起国家政府的重视。第三，本研究从政府政策层面就政府如何定位，针对奥尔森（Olson, M.）的“强化市场型政府”观点，提出“培育社会型政府”的概念，指出“培育社会型政府”与“强化市场型政府”并重的观点。这对于转型期中国建设公民社会、实现“强政府、强社会”目标具有一定理论上的建设性意义。

三 研究视角、方法与资料来源

（一）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1. “底层研究”的视角：“从下往上看”

赵树凯（2008）在《“底层研究”在中国的应用意义》一文